

## 江苏连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关于终止江苏连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挂牌的决定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连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连连化学”）未能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相关规定在2019年06月28日之前披露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。

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出具的《关于终止江苏连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（股转系统发（2019）1881号），决定内容如下：截至2019年06月28日，连连化学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4.5.1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。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（以在先者为准）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，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审核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，全国股转公司将自2019年07月18日起

终止公司股票挂牌。

终止挂牌后，公司股票的登记、转让、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江苏连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公司将积极与股东进行洽谈，充分了解股东的诉求，听取股东的建议，并将采取措施争取使股东利益得到有效保护。

公司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曹雪

联系电话：15861262566

主办券商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高雪娜

联系电话：010-65088507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连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10日